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陳榆家

電 話：(04)3706132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29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研商訂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公聽會留言專區網址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歡迎關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法令草案之學生、家長、教師或民眾，自由至網路專區提供建言。
- 二、旨揭公聽會留言專區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fdYSIK>，開放時間：自即日起自105年11月10日(星期四)止。
- 三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屬高級中等學校並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6-11-04  
15:46:43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